收 據

茲收到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辦理「臺北市第48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」輔導會議出席費，計新台幣 貳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整。

日期：104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，計小時；每小時 元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自付2% 補充健保費  (超過19,273元需填本欄) | 0元 | 實付鐘點金額 | 2,000元 |
| 公付2% 補充健保費  (非年度預算經費需填本欄) | 40元 | 核銷總金額 | 2,040元 |

具領人： （簽章）

服務單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 縣（市） 區(鄉、鎮) 里(村) 鄰

路（街） 段 巷 號 樓

電話：(公)

(宅) **承辦人核章**：

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付款機關填寫

依規定代為申報或扣繳所得稅

□免申報或扣繳 □ 申報 □ 扣繳

出納組：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鐘 點 費 存 入 | |
| 戶名（限本人） |  |
| 銀行 / 郵局 |  |
| 帳 號 |  |

備註：「姓名」、「帳戶名稱」請以正楷書寫，避免入錯帳戶及退匯。